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2月18日下午14时00分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方利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沈渊博先生、方强先生因公司另有任用,现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及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其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一并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会接受沈渊博先生、方强先生的辞任。

现由于两个董事席位空缺,根据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兴桥先生和胡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张兴桥先生配偶之胞妹系公司现任董事李婷,故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婷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董事候选人张兴桥先生系公司董事李婷女士胞妹的配偶，因此公司董事李婷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总裁）方利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职务，并提名由张兴桥先生接任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鉴于张兴桥先生配偶之胞妹系公司现任董事李婷，故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婷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张兴桥先生系公司董事李婷女士的胞妹的配偶，因此公司董事李婷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发布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详见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9 日